

##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管字第10200495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西區館前路(博館路~臺灣大道)區段、中興街(臺灣大道~公益路)區段園道雙側、中興街(公益路~公正路)區段、公益路155巷(公益路~公正路)區段路邊汽車停車場，自103年2月1日起廢止停車收費管理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西區館前路(博館路~臺灣大道)區段、中興街(臺灣大道~公益路)區段園道雙側、中興街(公益路~公正路)區段、公益路155巷(公益路~公正路)區段路邊汽車停車場，自103年2月1日起廢止停車收費管理。
- 二、自103年2月5日起將分區分段逐步劃設禁止停車標線及設置禁止停車標誌。

局長林良泰